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实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固始县实验中学 2026-2027 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1 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实验中学 2026-2027 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郑州市弄唐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2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郑州市弄唐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08月27日